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17号

关于河源市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材料和涂料 1300 吨和改性塑料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河源市海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材料和涂料 1300 吨和改性塑料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租用河源伟宝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~4 层作为生产厂房，设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等，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（3 层、4 层各 1400 平方米）。项目从事水性涂料、防火涂料、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的生产，年产防火材料和涂料 1300 吨和改性塑料 5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

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经集中收集后，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源伟宝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有机废气：有机废气来源于有机溶剂的生产使用和塑料加热熔融等工序。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（60mg/

m³)要求。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附录B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(4.0mg/m³)。粉尘废气:水性涂料、防火涂料和阻燃剂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,通过滤筒除尘器设施处理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-2019)表2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排放限值的较严值(20mg/m³)要求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,设置减震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。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(即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)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废包装材料、除尘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。废原料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。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危险废物标识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 1276-2022)执行。

(六)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;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非甲烷总烃(VOC_s):0.2857t/a(该项目VOC_s总量0.2857t/a,从《河源伟宝实业有限

公司电子科技研发基地建设项目》中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_s：4.62t/a(其中有组织 2.97t/a，无组织 1.65t/a)总量中分配。)

(七)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、钝化、酸洗、磷化、电镀、印染、鞣革等重污染工序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另外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5月22日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